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推进地下管廊建设等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参与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协调处理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管理事项。
2.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综合管理的日常巡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3. 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参与本区道路管线掘路施工计划的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4. 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本区地下空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6. 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调事务。
7. 承担本区架空线使用和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8. 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
9. 完成区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

包括：

综合管理科

照明设施管理科

地下管线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18,36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64.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41.93万元,增长38.88%。

支出预算18,36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64.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41.93万元,增长38.8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364.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41.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4.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47.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8169.8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所需的项目支出17631.93万元,单位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487.60万元,单位公用经费50.31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646,5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821	1,144,241	4,58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646,511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0,192	470,192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1,698,364	4,875,970	503,072	176,319,3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9,134	329,13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3,646,511	支出总计	183,646,511	6,819,537	507,652	176,319,322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364.65万元，比上年增加5141.93万元，增加38.8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8,364.65万元，比上年增加5141.93万元，增加38.8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821	1,148,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821	1,148,82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	20,1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07	752,30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154	376,15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192	470,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92	470,192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192	470,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98,364	181,698,364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698,364	181,698,364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698,364	181,698,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34	329,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34	329,134			
		01	住房公积金	329,134	329,134			
合计				183,646,511	183,646,511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48, 821	1, 148, 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48, 821	1, 148, 82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100	20, 1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 307	752, 30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154	376, 15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 192	470, 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 192	470, 192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192	470, 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 698, 364	5, 379, 042	176, 319, 32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 698, 364	5, 379, 042	176, 319, 322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 698, 364	5, 379, 042	176, 319, 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 134	329, 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 134	329, 134	
		01	住房公积金	329, 134	329, 134	
合计				183, 646, 511	7, 327, 189	176, 319, 322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3,646,5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821	1,148,82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0,192	470,1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1,698,364	181,698,3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9,134	329,134		
收入总计	183,646,511	支出总计	183,646,511	183,646,511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821	1,148,8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821	1,148,821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	20,1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07	752,30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154	376,15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192	470,19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92	470,192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192	470,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98,364	5,379,042	176,319,322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698,364	5,379,042	176,319,322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81,698,364	5,379,042	176,319,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134	329,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134	329,134	
		01	住房公积金	329,134	329,134	
合计				183,646,511	7,327,189	176,319,322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3,757	6,803,757	
	01	基本工资	924,000	924,000	
	02	津贴补贴	73,920	73,92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3,704,000	3,704,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307	752,307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154	376,15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192	470,19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210	170,210	
	13	住房公积金	329,134	329,13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52		462,652
	01	办公费	7,500		7,500
	09	物业管理费	113,274		113,274
	11	差旅费	2,000		2,000
	28	工会经费	94,038		94,038
	29	福利费	64,800		64,8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40		181,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0	15,780	
	02	退休费	15,780	15,78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00		45,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00		45,000
合计			7,327,189	6,819,537	507,65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54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538.3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7631.9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总计9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374幢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职责，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加强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保障玻璃幕墙结构安全可靠，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建筑幕墙安全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和新增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结构安全性论证。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区立项项目的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由各区（或管委会）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配合市住建委对全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工作进行监管。

四、实施方案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拟通过按照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采用购买服务，计划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来确定第三方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374幢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3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成果并对其验收。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拟通过按照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采用购买服务，计划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来确定委托的论证组织单位。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目前已纳入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4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用于支付上一周期的合同尾款和下一周期合同的预付款。

2. 2024年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管线管理数据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对泖港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二是对2017年至2023年内已掌握的地下管线信息区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地下管线变动信息，对新增地下管线开展跟踪、补测、测量等工作，三是将新增管线数据在松江区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内的更新。本年度共完成约900公里的管线数据信息。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十二）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行属地负责制”；
- （2）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继续推进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及共享机制”；
- （3）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实施单位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做好已有地下管线信息区域的巡查、跟踪及测量等工作，确保管线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范围包括松江区辖属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街道、松江工业区部分区域、九亭镇、新桥镇、泗泾镇、洞泾镇、九里亭街道、佘山镇、小昆山镇、石湖荡镇、车墩镇、叶榭镇的已完成区域维护，以及泖港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计划2024年一季度内完成招标采购并正式开展维护工作，二季度完成300公里、三季度400公里，到第四季度完成共900公里的管线信息维护更新及普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2024年12月底完成外业，2025年3月底前开展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628万元，其中，支付2023年度该项目尾款约282万元，剩余346万元（包含4万元财务监理费用）于2024年度内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下综合管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下综合管廊日常养护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2017年第48期区政府专题会议“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中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各实施单位为：(1) 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单位：按照招投标文件、管廊运维规范标准和合同，做好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确保管廊本体和管廊内部各类管线的安全，保障南站大居相关区域民生；(2) 管廊安全监测：开展综合管廊内部、外部的监测点位布设，确保各类监测指标和即时数据信息能够保障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四、实施方案

1、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该项目按照管廊的建设和运维进展，预计2024年内管廊一期和二期能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已通过对管廊（含一期、二期）日常养护项目开展招投标的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了日常养护单位，相关单位已进场实际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通过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2、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于2024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设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1296万元。其中：(1) 管廊日常养护项目，包括年度内需支付2023年度项目尾款207万元和2024年度日常的运维过程中，按年度内一次预付款及两次季度运维费支付，共约支付70%计，为636万元。共843万元。(2) 管廊安全监测项目预计为，2024年度内需支付2023年度项目尾款227万元和年内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35%计算约为126万元，共353万元。(3) 用于日常水、电、排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财务监理费等二类费用支付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地下管廊试点项目6月底前移交区建管委下属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地下管廊试点项目即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实施单位为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单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参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做好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相应区域基础民生需求。

四、实施方案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到2024年7月, 2024年3月，开展下一年度运维的招投标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明确日常运维单位，本项目全年为正常日常养护周期，本年度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共同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86万元。其中，共同沟运营维护为84万元，共同沟运维项目管理约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及用于管廊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均部署在综合管廊控制中心。本运维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2024年度将继续开展该信息平台的运维，以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要求，区科委(信息委)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申报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
- 2、松江区信息化项目平台内2024年《松江区信息化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 1、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 2、实施单位职责：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2024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4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2024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3.868万元，2024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11.5万元，预计在2024年4-5月支付，2024年度运维费，分别于4-5月支付约7万元，9-10月支付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拟对使用年限已到和不满足节能要求的区管高压钠灯更换为LED灯具。通过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的有效推进，能更好地满足绿色低碳环保要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该道路照明质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行人和车辆夜间出行安全更加有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推进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沪建设施〔2021〕720号）。“将节能工作作为加快绿色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本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作，构建安全、舒适、智能、绿色的功能照明体系。”
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文件。“通过实施方案，计划对全区区管道路、街镇园区自建自管道路、公路（农村公路）、村内道路上的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3. 《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文件。“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和具体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2022年8月1日，我中心对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排摸梳理，于2022年9月23日经区委会议通过，下发《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将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分为两期三个独立项目推进。力争2024年底前改造量达到100%。

1.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涉及全区约156条道路，约15762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7月20日正式开工，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争取2023年11月底竣工，2024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工作；
2.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节能灯具改造）涉及全区约220条道路，约22452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拟将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开工，2024年5月底竣工，2024年8月初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3.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涉及全区约18条道路，约2000盏照明设施。已于2023年10月9日正式开工，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2024年4月初竣工，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需求资金约为9354.3318万元，用于支付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一期）、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纯节能灯具改造）和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二期 灯具+灯杆改造）施工款，“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管理”需求资金约为649.5239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三个项目的二类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总计为412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 路灯照明电费2900万元，按月支付电力公司账单，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12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依据对三家养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和修复率等指标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要求。
3. 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10万元，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
4. 路灯巡查租车费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2.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3. 《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路灯照明电费

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保障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确保区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

2. 设施运维费

2022年12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中标金额总计为2417.5095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4年度预算安排为1210万元，我中心主要依据考核办法，每季度依据考核办法对三家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付2023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及2024年前三季度运行维护费。

3.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

4. 路灯租车巡查费

根据《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总计为412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和路灯巡查租车费。照明设施电费根据电力公司账单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依据对三家运维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当年前三季度和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运维费；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以专家评审次数进行支付；路灯巡查租车费以我中心临时租车次数进行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总计为1293万元，主要包括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和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具体金额为：

- 1.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11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新装及改造，更新超年限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优先对不满足道路照明需求的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照明短板，确保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 2.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109万元，主要用于在开展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时，用于支付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财务监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地下管线探测等前期服务合同。

二、立项依据

- 1. 《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
- 2.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 2016〕178 号 ；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

（一）2024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

根据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要求，结合道路照明设施现状，计划于2024年5月前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对全区范围内超年限运行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117台路灯控制箱实施改造，该项目预计2024年3月份启动，计划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10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二）、2024年度松江区控制箱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二）2024年度松江区控制箱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松江区区管道路路灯控制设备大多数为2G产品，目前2G产品已被淘汰，逐步由4G产品替代，目前2G产品不能与信息化平台实施通联。随着我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的竣工，为实现区管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需对全区范围内的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计划2024年7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施工单位，对全区范围内607台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预计2024年3月份启动，计划7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1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三）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和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

目前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松乐路和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路段上，道路照明设施均为电力合杆路灯，其距高比、档距、高度和照度均不满足现有道路照明需求，夜间居民出行在灯光照明效果不好的情况下，存在安全隐患。这两个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城维项目立项。其中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1套，拆除抱杆控制箱3台，新建8米单叉钢杆路灯108根，12米二叉钢杆路灯10根，LED-70W路灯灯具92套，LED-100W路灯灯具16套，LED-150W投光灯灯具20套，路灯控制箱4台。工程计划2023年12月启动，2023年5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0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9套，拆除抱杆控制箱5台，新建9米双叉钢杆路灯119套，新装12米二叉钢杆路灯11套，路灯控制箱4套，新装LED-10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5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150W投光灯灯具22套。工程计划2023年12月启动，2023年5月份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预计11月底之前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四）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对43台超年限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控制箱进行改造，保证路灯控制箱正常运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根据市合箱整治的要求，将部分占用人行道的路灯控制箱移位至绿化带中，还路于民，提升市容市貌，保障行人出行安全。该工程已于2023年9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已于2023年11月竣工，已实现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1年实施的叶新支路（叶新公路—戚家埭桥）路灯新增工程及谷阳北路（广富林路—文翔路）技术改造工程和沈海高速15下辅道、梅园路（人民南路-沪杭铁路）、长桥街（中山中路-松汇中路）路灯新增工程的工程质保期将于2024年1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

2.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管理费

2024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024年度松江区控制箱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022年度松江区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支付至审价后酬金调整金额；部分历年项目中的道路修复和绿化修复质保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总计为12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和前期费用预付款，具体以工程推进情况，结合工程建设合同内容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拨款意见书进行拨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